

# 签了离婚协议后股票怎么处理——如何处理离婚涉及股权分割案件-股识吧

## 一、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处理？

问：杨女士和张先生上世纪八十年代结婚，孩子已经长大成人。

杨女士是一名老师，张先生自九十年代下海经商后，运气一直不错。

目前他是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一家是商贸公司，另一家是实业公司。

最近，张先生与他公司的一个女下属搞得火热，还当面提出与杨女士离婚。

杨女士同意离婚，但不知法律对公司股权处理有何规定？她是否可以做其中一家公司的股东？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夫妻离婚时要分割的共同财产越来越多样化，开始仅限于一张床、两床被子，后来发展到家具家电、车子、房子，现在又有好多人在炒股、开公司，离婚自然要设计到怎么分割股权。

在所有的离婚财产类型中，股权分割是最复杂、最多变的问题，一般涉及三个法律，第一个法律是公司法，第二个法律是合同法，第三个法律是婚姻法。

不同的法律对股权转让保护的侧重点不一样，公司法强调的是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合同法强调的是股权转让上的效力，婚姻法强调的是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其中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是核心的东西，因为作为一个公司，首先要考虑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股东离婚，在夫妻之间转让股权时，是不是影响其他股东的权利，其他股东是不是愿意让一些他们不认识的人进来一块来管理这个公司，一块来进行发财、赚钱？这是个必须考虑的问题。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做到既保护弱势离婚女性的利益？又不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

较为复杂，好在法律依据比较明确，处理时可直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进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

## 二、离婚转让股权纠纷怎么解决

离婚股权纠纷要看股权取得的时间是在婚前还是婚后，该股权取得的出资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以及关于财产的权属是否有特别约定。

1、夫妻双方均是股东的情况：可由双方在协议股东权益数额或委托评估后，直接由法院判决。

2、夫妻一方是股东而另一方不是的：离婚股权纠纷，首先是看双方能否达成协议。

如果双方能够达成协议。

并且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话，那么这个配偶，就能够分到这个公司的股权，成为这个公司的股东。

如果其他的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那么配偶将不能够获得这个股权，只能获得货币补偿。

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只有起诉到法院去请求法院依法审理判决。

##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该如何处理

如果你们一方或双方在某公司拥有股份，离婚财产分割通常的做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书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你们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婚姻法解释(二)离婚协议书中》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第一种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第二种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 四、如何处理离婚涉及股权分割案件

展开全部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五、离婚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夫妻共同股权如何处理

1、对夫妻公司的股权分割对股东仅为夫妻二人的公司，夫妻各方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可能不一定是各50%，但经过离婚分割往往会使双方的持股比例相同。

这是为什么呢?这里我们举一例来说明：甲男与乙女婚后注册一有限公司，甲男占80%，乙女占20%，无论甲男的80%还是乙女的20%股权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因而离婚时甲男得80%的一半以及20%的一半，即50%，乙女也是如此。

解决了股权分配比例问题后，接下来的问题便是谁来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1)如果夫妻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不因离婚而影响共同经营，可保持企业整体不变，直接分割股权，双方各持股50%，共同经营，二人由过去的夫妻关系变为现在的合作搭档，像中复电讯的创始人郜武淳和前妻芦女士离婚之后对中复电讯的处理便是如此。

(2)如果夫妻公司中一方离婚前仅是挂名不参与经营也无经营能力，双方离婚后可将公司股权全部部分归有经营能力的一方所有，另一方可给对方按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补偿，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3)如果双方都主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夫妻又反目为仇不愿意共同经营，可以采取竞价补偿的办法，让补偿出价高的一方成为唯一股东，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4)如果双方都不愿意经营企业，应当先将公司进行清算解散，二人直接分配公司最后剩余财产。

2、以夫或妻一方名义与他人投资成立公司，夫妻股权如何分割这种形式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第三人，关系较为复杂，好在法律依据比较明确，处理时可直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6条进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

## 六、离婚时公司股权和股票是怎样处理的

越来越多的婚姻纠纷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分割。

如果遇到夫妻一方或双方在公司拥有股份时，通常的作法是，夫妻共同约定一方持股，给予另一方对价补偿。

如果这样约定，只需双方协议并收面明确价款及支付方式即可。

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约定，决定将一方拥有的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给付另一方的，还必须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审理离婚案件中，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股票的约定和处理离婚协议中，当事人一般只会笼统地约定一方名下股票的总市值，这样，如果一方不履行给付义务，而另一方再起诉到法院，由于不知对方的具体股市信息，查询起来就会比较麻烦和困难。

因此，在离婚协议时，如果写明股东代码、账号，以及在何证券交易所开户，将会大大省去不必要的麻烦。

另外，现实中常常有请他人代为炒股的情况，即夫妻一方用共同财产炒股，但不是以自己的名子开户，而是借他人的名义，在他人账号下用夫妻双方共有的资金进行股票炒作。

很多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中注意到这一点，并明确约定这部分股金为共同财产。

但是，这样的约定不能被法院直接采纳，如果代炒人不承认代炒关系或户头借用关系，或对代炒的资金数额、股票种类有异议，法院将很支持夫妻一方的要求。

因此，在离婚协议中上，制订必要的条款让代炒人签字，甚至另行制订一个关于股票情况的协议由三方签字，是完全必要的。

以上就是经邦根据你的提问给出的回答，希望你对你有所帮助。

## 参考文档

[下载：签了离婚协议后股票怎么处理.pdf](#)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下载：签了离婚协议后股票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签了离婚协议后股票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2345790.html>